2021年4月份,全区发电量170.17亿千瓦时,同比增长6.70%。其中,水电49.24亿千瓦时,同比减少6.76%;火电90.87亿千瓦时,同比增长3.52%;核电15.46亿千瓦时,同比增长50.11%;风电13.12亿千瓦时,同比增长77.32%;光伏发电1.47亿千瓦时,同比增长22.77%。

全社会用电量170.72亿千瓦时,同比增长14.40%。其中,第一产业用电量2.89亿千瓦时,同比增长45.87%;第二产业用电量116.12亿千瓦时,同比增长15.06%,其中工业用电量113.53亿千瓦时,同比增长14.91%;第三产业用电量23.01亿千瓦时,同比增长29.18%;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28.69亿千瓦时,同比增长0.64%。